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據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5,710,177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已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發行合共1,878,822股新股份(「**新股份**」)，以交付向398位參與者(「**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僱員)授出的1,878,8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作出有關獎勵旨在認可參與者所作貢獻以及吸引及留住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應以本公司資金就新股份支付187.88美元(相當於新股份的面值)的認購款項。

獨立受託人應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配發新股份後，獨立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為參與者持有新股份，並於達成董事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向參與者轉讓有關股份。參與者之間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期各有不同。

除本公告所述的股份發行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

受託人以及所有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18%及本公司於配發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0.18%。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新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獨立受託人不會就其在信託項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以發行任何股份的方式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878,822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鄒正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